# 2025年养老房协议书(大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7-14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养...*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养老房协议书篇一**

父亲：母亲：

赡养人姓名。

长子：次子：

长女：次女：

为维护被赡养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促进家庭和睦、和谐，切实保障被赡养人的晚年生活，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家庭赡养协议。

被赡养人于年结婚，婚后生有儿女(赡养人)，现已长大成人。因被赡养人年事已高，生活行动不便，需要各位赡养人的赡养，各赡养人具备赡养的能力。经过被赡养人、各赡养人的充分协商，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赡养的基本原则。

1、赡养人不分男女都有赡养被赡养人的义务，各赡养人应积极履行对被赡养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照顾被赡养人的特殊需要，使被赡养人能够在身体、心理和智力方面尽可能得到妥善的照顾，幸福的生活。

2、被赡养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各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侵犯。赡养人应尊重被赡养人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隐私，禁止侮辱、诽谤、殴打、虐待和遗弃被赡养人。

3、被赡养人在身体健康、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给赡养人及家庭以帮助，酌情减轻赡养人的负担。被赡养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可以给予赡养人一定的帮助，如照顾孙子女、简单家务等，但赡养人不得要求被赡养人承担不愿意或力不能及的劳动。

4、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适合其需要和健康状况的居住环境，提供必要的健康保健，使被赡养人能够自由选择生活方式，并在其熟悉的环境中度过他们所希望的独立生活。

5、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家庭成员应尊重、照顾被赡养人。被赡养人所需的各项赡养费用和物资由赡养人根据各自的经济状况协商负担。

6、被赡养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居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被赡养人同意或者授权，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强占、出卖、出租、转让或者拆除，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关系。经被赡养人同意由赡养人出资翻建的，应当明确被赡养人享有的产权和居住权。

7、赡养人不得强行将有配偶的被赡养人分开赡养。赡养人应当尊重被赡养人的婚姻自由，被赡养人有权携带自有财产再婚;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以被赡养人的婚姻关系发生变化为由，强占、分割、隐匿、损毁属于被赡养人的房屋及其他财产，或者限制被赡养人对其所有财产的使用和处分。被赡养人再婚的，赡养人仍有赡养的义务，不得以此为借口不尽赡养义务。

8、被赡养人有权依法继承配偶、父母、子女的遗产和接受遗赠。被赡养人的财产依法由被赡养人自主支配，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向被赡养人强行索取。

9、赡养人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可以对被赡养人适当多增加赡养费，经济条件较差的，在征得被赡养人和其他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赡养费。

10、赡养人的配偶、子女应当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积极支持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并经常问候、看望、照顾被赡养人。

第二条：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的内容及义务。

1、赡养人应保证被赡养人每年春、夏、秋、冬合理添置新外衣、内衣、鞋帽等个人物品(被赡养人同意不购买的除外)，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赡养人保证被赡养人的衣服、被褥干净、整洁，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由当期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由同住赡养人负责。

当期赡养人是指赡养人按照本协议轮流赡养、护理、照顾被赡养人，当轮到具体的赡养人时，该赡养人即为当期赡养人。

2、赡养人应妥善安排好被赡养人的膳食结构，保证被赡养人吃饱、吃好，每周保证有肉、鱼、蛋、新鲜蔬菜和水果等。食品的购买、烹饪和餐具的清洗，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由当期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由同住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对膳食有特殊要求的，应尽量满足被赡养人的要求。被赡养人单独居住自己负责购买、烹饪的，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在征得被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赡养人可以提供粮食、蔬菜以及柴、米、油、盐等实物。

3、赡养人应为被赡养人提供安全、舒适、方便的居住场所以及其它生活用品。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被赡养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被赡养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如房屋损毁，赡养人应负责及时维修，确保被赡养人的住所不破、不漏，卫生整洁，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如被赡养人租赁房屋居住的，房租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因房屋拆迁被赡养人没有居住房屋的，被赡养人可以选择到任何赡养人家居住。被赡养人的拆迁补偿款任何赡养人不得截留、侵占。

4、赡养人应保证被赡养人为满足日常需要自由出行的权利，所需交通费用由赡养人共同分担。如被赡养人不能自行出行，赡养人应安排时间负责被赡养人出行，所需交通费由当期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需要添置轮椅的，赡养人应及时购买，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当期赡养人应经常陪同被赡养人到户外活动。

5、被赡养人单独居住时所需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零用钱等日常必须费用由各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生活用品、个人用品的更换、维修费用由各赡养人共同承担。

第三条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生活上照料的内容及义务。

1、被赡养人生病，赡养人应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被赡养人日常检查、就诊、买药由当期赡养人或同住赡养人负责，就近购买。被赡养人大病需住院治疗的，应就近治疗。

2、被赡养人住院期间由各赡养人轮流护理，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由当期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

3、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时，赡养人自行护理的，每个月轮换一次，由当期赡养人护理。个别赡养人不能亲自照料被赡养人的，可以按照被赡养人的意愿，请人代为照料，并及时支付所需费用。赡养人之间可以协商由其中一个赡养人护理，其他赡养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助，补助的数额由赡养人共同协商。

4、全体赡养人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可以聘请专业人员护理，护理人员工资、餐饮费用由全体赡养人共同分担。赡养人也可以在征得被赡养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被赡养人送到社会兴办的托老所养老，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

第四条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精神上慰藉的内容及义务。

1、赡养人在做好物质赡养(衣、食、住、行、医等)的同时，赡养人应尽力满足被赡养人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保证被赡养人生活充实、精神愉快。

2、赡养人与被赡养人不在一起居住的，应当经常问候、看望，并对被赡养人的生活给予妥善安排。当期赡养人或其家庭成员应每天探望一次，本地赡养人应每个月探望被赡养人一次，外地(省内)赡养人每个月探望被赡养人一次、外地(省外)赡养人每个月探望被赡养人一次。居住在国外的赡养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望或以其他方式问候。

3、被赡养人有权利参加老年学校、老年秧歌队、法律知识、保健知识培训班，有权参加有关组织的秧歌、体操、卡拉ok演唱、文体活动等比赛，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干涉。

4、被赡养人体弱多病行走不便的，赡养人要及时给予医治、照顾和精心看护，在精神上关心被赡养人，不得用粗暴蛮横的语言对待被赡养人，要使被赡养人在精神上感到温暖。

5、赡养人每年要为被赡养人庆祝生日或结婚纪念日，赡养人的家庭成员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尽量参加。宴会费用由全体赡养人共同承担。庆祝期间赡养人尽可能创造轻松、愉悦的气氛，不得谈及伤害、侮辱被赡养人或其他赡养人的话题。

第五条赡养人对被赡养人其他事务的义务。

1、赡养人有义务根据被赡养人的意愿代耕、代种、收割被赡养人的责任田、承包田、自留地，照管被赡养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被赡养人所有。被赡养人可以对提供劳务的赡养人给予适当补助。

2、赡养人有义务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领取房租、退休金以及其他物品，代为缴纳各种费用，接送物品、邮件。

3、赡养人有义务按照被赡养人的要求管理其他事务，其他赡养人不得干涉。

4、被赡养人参加亲朋好友的婚、丧、嫁、娶等需要随礼的，当期赡养人应负责安排接送，赡养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赡养的方式、周期。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应主动上门赡养，各赡养人每个月轮换一次。

2、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同住的，各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每个月轮换一次，下一顺序的赡养人负责上门接回被赡养人。

3、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或委托托老所养老的，应事先仔细考察护理人员或托老所的实际情况，事后经常探望，不得事后对被赡养人置之不理。

第七条赡养费及共同承担的费用数额、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每月给付被赡养人赡养费元。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共同居住的，其他赡养人每月支付被赡养人零用钱元。

2、被赡养人居住在托老所的，赡养人按照托老所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自己应当分担的费用，赡养人每月支付被赡养人零用钱元。

3、赡养人可以被赡养人的名义建立养老专用账户，各赡养人通过转账方式将赡养费或共同分担的费用转入专用账户。设立专用帐户、采取转账方式有困难的，或被赡养人要求现金方式支付的，赡养人应以现金支付。赡养人应填好相应凭证，赡养人应对支付赡养费或共同分担的费用承担举证责任。

4、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1、2项、第十三条中所涉及的赡养费或共同承担的费用，由赡养人承担。如被赡养人有退休工资或其他收入的，赡养费或共同承担的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退休工资或其他收入中优先支取，具体由当期赡养人、同住赡养人或预定的监护人、被赡养人委托的人负责支取。被赡养人有医疗保险的，从医疗保险或医疗保险卡中支取，医疗保险不能报销的或被赡养人无力支付的医疗、护理等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被赡养人同意从存款或其他财产中支取的，在保留丧葬费用的前提下，赡养人可以从中支取，不足部分，赡养人共同承担。

5、赡养协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整;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费标准按照当地物价上涨幅度每二年浮动一次，并不低于当期赡养人家庭成员生活标准或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以两者高者为标准)。

第八条：被赡养人财产情况及其保护。

1、被赡养人现有房产处。

2、被赡养人现有储蓄元。

3、被赡养人每月退休金元。

4、被赡养人其他财产。

5、被赡养人其他收入。

被赡养人不愿公布财产情况的，赡养人不得强行要求被赡养人公布，更不得对被赡养人的财产进行搜查。被赡养人的财产依法由被赡养人自主支配，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向被赡养人强行索取，更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被赡养人预定监护人及其权利义务。

1、被赡养人委托作为本人丧失判断能力之后的监护人。

2、监护人在监护期间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代理被赡养人参加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保护被赡养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了被赡养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赡养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赡养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责任，给被赡养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其他赡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消监护人的资格。

3、在被赡养人无行为能力时，如监护人也丧失行为能力的，由其他赡养人共同推选另一位赡养人担任被赡养人的监护人。

第十条其他赡养人对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1、执行监护人依法作出的决定。

2、监护人失职或者滥用监护权时，及时予以警告。

3、监护人侵害被赡养人合法权益时，代表被赡养人的利益进行制止，并代理被赡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4、监护人丧失行为能力时，选任新的监护人。

第十一条家庭会议。

1、家庭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赡养人共同商定，暂定为每年的月日。家庭会议由全体赡养人组成，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家庭会议主持人拟定会议内容，由全体赡养人表决。家庭会议的表决，实行赡养人一人一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占赡养人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或被赡养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2、家庭会议由担任主持人，负责召集、主持家庭会议;主持人不能召集、主持家庭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赡养人共同推举一名赡养人召集、主持。召开家庭会议，主持人应当于家庭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赡养人。家庭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家庭会议的赡养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家庭会议记录由赡养人或家庭成员记录，记录有困难的，可由亲朋好友或有关单位人员记录。主持人负责保管家庭会议记录，事后应根据赡养人的人数复印，然后交给各赡养人。

4、由家庭会议表决的事项：决定增加赡养费;选举和更换监护人;提请修改赡养协议;起诉不履行赡养协议的赡养人;为被赡养人购买数额在元以上的生活用品、个人用品;被赡养人住院治疗、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病危、死亡需要筹集费用;依法处理被赡养人财产;变更赡养方式;变更给付赡养费时间;被赡养人财产的使用;赡养人、监护人侵害被赡养人财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5、赡养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家庭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赡养人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6、赡养人的配偶、子女以及其他亲属、有关单位人员可以参加家庭会议，提出建设性意见，但对赡养事宜没有表决权。

7、赡养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家庭会议上的发言，一般每次发言不超过十分钟。经家庭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发言按照长幼顺序进行，一个人说完之后，另一个人再说;不得抢话、压制别人说话，不得使用侮辱、威胁性的语言，更不得使用暴力。

8、赡养人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出席家庭会议。家庭会议召开过程中，任何赡养人不得中途退出。家庭会议作出的决定对缺席的赡养人或中途退出的赡养人有约束力，缺席的或中途退出的赡养人应当执行。

9、表决由全体赡养人过半数通过，半数或未过半数的由被赡养人决定。表决结果当场宣布。通过的表决结果不得损害被赡养人的合法权益，合法的表决结果赡养人应共同执行。

10、家庭会议表决后，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被赡养人财产的使用。

1、赡养人在下列情况可以使用被赡养人的财产：为被赡养人购买数额在元以上的生活用品、个人用品;被赡养人住院治疗;被赡养人病危;被赡养人死亡;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被赡养人需要聘请专业人员护理;被赡养人决定使用自己的财产;其他重要事项。

2、赡养人在使用上述财产时，应征得被赡养人的同意，但被赡养人因病不能意思表示或不能正确意思表示的，经家庭会议决定可以不征得被赡养人的同意。赡养人使用财产时，应遵循为了被赡养人的利益，合理使用被赡养人的财产，不得铺张浪费，不得侵占、挪用。

3、经办事务的赡养人对使用被赡养人财产数额做好记录，开具发票或收据，交被赡养人签收，在家庭会议上汇报，由家庭会议进行确认。其他赡养人可以查阅、质询花费情况，经办事务的赡养人应予以说明。

4、对私自动用被赡养人财产的，被赡养人或赡养人推选的代表可以要求返还，拒不返还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属于全体赡养人共同分摊的费用。

1、被赡养人的衣、食、住、行、医疗等费用。

2、被赡养人单独生活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房租、维修费等生活费用。

3、被赡养人生日或纪念日宴会费用。

5、丧葬费用等被赡养人花费的其他需要共同分摊的费用。

第十四条被赡养人的丧葬费用分担和遗产继承。

1、被赡养人去世后，赡养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丧事，丧葬费用从被赡养人的遗产中支取，不足部分由赡养人共同承担。

2、赡养人应遵守国家关于丧葬的有关规定，不得铺张浪费。个别赡养人在未同其他赡养人协商的情况下，超过正常标准办理丧事的，所花费的费用，由责任人自行承担。正常标准范围内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赡养人共同承担。

3、被赡养人去世后，被赡养人的遗产有遗嘱的按遗嘱执行。没有遗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继承。被赡养人的个人物品、金银首饰等遗产可以由赡养人通过竞价的方式获得，所得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继承。

第十五条协议变更的条件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变更本协议应取得被赡养人、赡养人全部同意后方可变更、修改。

2、因履行本协议出现纠纷的，赡养人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当地社区、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调解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由被赡养人、赡养人向被赡养人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3、赡养人在协商、调解的过程中，各赡养人应本着实事求是、求同存异、最有利于维护被赡养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好争议事宜。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被赡养人的婚姻关系变化或其它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2、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3、赡养人不履行给付赡养费、共同分担费用的，除了支付赡养费、共同分担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应当缴纳的赡养费、共同分担的费用数额的每日1%支付违约金。因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赡养期间的护理人员费用由违约的赡养人承担。

4、赡养人不尽赡养义务的，在继承遗产时少分或不分。

5、部分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义务，其他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由不尽赡养义务赡养人的下一顺序赡养人继续履行赡养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赡养人不得以此作为自己不履行义务的理由。

第十七条赡养人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形。

1、赡养人无行为能力。

2、赡养人部分丧失行为能力，且没有经济收入。

3、赡养人无经济收入，不能独立生活。

4、被赡养人对赡养人或其家庭成员有严重犯罪行为。

第十八条附则。

1、赡养人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和认同，并同意替代此前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其他赡养人、被赡养人书面同意，任何赡养人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任何更改均需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协议生效后，赡养人必须切实遵守，赡养关系不存在时自然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参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行。

3、各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所有赡养人、被赡养人，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4、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5、已尽赡养义务的赡养人可以向未尽赡养义务的人追偿其应分担的赡养费和其他应当共同分担的费用。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6、本协议可经律师见证或公证，未见证或公证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赡养人共同委托村(居)民委会监督执行。

7、本协议共7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赡养人、被赡养人、协议履行监督人、村(居)民委会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被赡养人。

父亲：母亲：

长子：配偶：

次子：配偶：

长女：配偶：

次女：配偶：

见证人。

孙子女：孙子女：

孙子女：孙子女：

协议履行监督人：

被赡养人监护人：

见证律师：

协议签订时间：年月日。

协议签订地点：沈阳市x区。

**养老房协议书篇二**

甲方： 得禄乡人民政府（敬老院）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身份证号：

（监护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丙方; 村委会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按照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在征询多方的意见后，制订、修改管理制度；

（3）为了乙方的健康和安全，有权根据乙方的变化情况调整乙方入住的房间；

（4）为了乙方的健康和安全，在乙方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在通知丙方及监护人的同时采取紧急措施。

2、甲方的义务

（1）尽量为供养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2）为供养人员提供个人生活照料、膳食、心理疏导及精神的安抚，引导供养人员积极锻炼身体，从容地应对困难，学会快乐地享受生活。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尊重乙方，保障乙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

（4)提供均衡的营养配餐；

（5）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

（6）为乙方建立个人档案，将包括乙方的入住登记表、体检报告等

健康资料以及日常经费开支情况等个人信息。

（7）允许丙方及经乙方许可的亲属和其他人员探视乙方并提供方便；

（8）接受乙方和丙方对甲方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的服务有批评建议；

（2）有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和权利；

（3）在入住期间依法享有人身自由；

（4）享有隐私权，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5）在突发急病、意外伤害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及时医疗救助。

（6）监护人对供养人员的生活、健康状况有知情权；

2、乙方的义务

（3）与其他入住老人和谐相处；

(5)供养人员在住院期间，监护人有责任来探视以及照顾病人；

(6)乙方要尊重服务人员，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

（8）监护人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供养人员入住的宣传动员、审核申报，送检以及敬老院的管理和业务工作；

（3）应经常与甲方和乙方进行沟通，保持联络，做好乙方的思想工作；

（4）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乙方出现的紧急情况或善后事宜；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出现疾病或事故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如乙方在入住期间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及供养人员的监护人，同时尽自身所能立即采取必要救助措施，及时联系120或999急救车辆；如需到医疗机构急救，甲方应派人陪同。如遇丙方及监护人不来医院处理的，甲方无手术签字权，甲方对乙方在医院期间的治疗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去世的善后处理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去世，甲方应及时与丙方及监护人取得联系，甲方应协助丙方及监护人进行善后处理。

（2）甲方负责办理死亡证明，负责与殡仪馆联系等。

（4)在乙方死亡后，乙方所有财产归集体所有；

3、特殊情形的约定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听甲方劝阻或不接受甲方服务，食用在外自购食品或探视亲友送来的食品等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遇上述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

（2）在供养期内，乙方因自身身体原因患病的，甲方应在所提供服务和自身能力的范围内积极救治，但对乙方患病或乙方因疾病导致去世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乙方受到伤害甲方不负责任。

5、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扰乱他人正常生活、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等造成自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包括其他入院老人或亲属、甲方职工、来访人员等）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会同乙方或丙方另行协商补充，作为协议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丙方：。

（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监护人：

**养老房协议书篇三**

母亲：

赡养人姓名

大女儿： 二女儿： 三女儿：

长子： 次子：

为了维护被赡养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被赡养人的晚年生活，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如下养协议。

第一条：赡养人的主要义务

1、赡养人不分男女都有赡养被赡养人的义务，各赡养人应积极履行对被赡养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

2、赡养人不的要求被赡养人承担不愿意或力不能及的劳动。

3、被赡养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居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被赡养人同意，赡养人子女不的强占、出卖、出租、转让。

4、被赡养人有权依法平均继承父母遗产。

5、赡养人应妥善安排好被赡养人的膳食结构，保证被赡养人吃饱、吃好。

6、如被赡养人不能自行出行，赡养人应安排时间负责被赡养人出行，所需交通费由赡养人承担。

7、被赡养人生病，赡养人应及时给予医治，并负责生活照料与护理。被赡养人日常检查、就诊、买药由赡养人负责。被赡养人大病需住院治疗的，应就近治疗。被赡养人住院期间由各赡养人轮流护理，没有时间或条件亲自护理的，由当期赡养人聘请专人护理。

8、被赡养人生活不能自理时，赡养人自行护理应每 个月轮换一次，由赡养人护理。个别赡养人不能亲自照料被赡养人的，可以按照被赡养人的意愿，请人代为照料，并及时支付所需费用。赡养人之间可以协商由其中一个赡养人护理，其他赡养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助，补助的数额由赡养人共同协商。

9、被赡养人体弱多病行走不便的，赡养人要及时给予医治、照顾和精心看护，在精神上关心被赡养人，不的用粗暴蛮横的语言对待被赡养人。

10、赡养人每年要为了被赡养人庆祝生日，宴会费用由全体赡养人共同承担。庆祝期间赡养人尽可能创造轻松、愉悦的.气氛，不的谈及伤害、侮辱被赡养人或其他赡养人的话题。

第二条 赡养的方式、周期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应主动上门赡养，各赡养人每 个月轮换一次。

2、被赡养人同赡养人同住的，各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每 个月轮换一次，下一顺序的赡养人负责上门接回被赡养人。

第三条 赡养费及共同承担的费用数额、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被赡养人单独居住的，赡养人每月给付被赡养人赡养费 元。

2、赡养人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赡养费，赡养人应填好相应凭证，赡养人应对支付赡养费或共同分担的费用承担举证责任。

3、赡养费或共同承担的费用，由赡养人承担。被赡养人有医疗保险不能报销的医疗、护理等费用，由被赡养人从存款中支取，不足部分，赡养人共同承担。

第四条 协议变更的条件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变更本协议应取的被赡养人、赡养人全部同意后方可变更、修改。

2、赡养人在协商、调解的过程中，各赡养人应本着实事求是、求同存异、最有利于维护被赡养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好争议事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赡养人不的以放弃继承权或其它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2、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3、因赡养人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赡养期间的护理人员费用由违约的赡养人承担。

4、赡养人不尽赡养义务的，在继承遗产时少分或不分。

5、部分赡养人不履行义务，其他赡养人按照长幼顺序由不尽赡养义务赡养人的下一顺序赡养人继续履行赡养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赡养人不的以此作为自己不履行义务的理由。

本协议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赡养人、被赡养人各执一份。

被赡养人

母亲：

赡养人

大女儿：

二女儿：

三女儿：

长子：

次子：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养老房协议书篇四**

甲方：x（二人均系xx社区居民）乙方：x（二人均系xx社区居民）。

丙方：xx（xx系xx社区居民，xx的长子。经由已故居民x的原。

配妻子xx同意，由xx承担赡养义务和合法继承财产）。

甲方之一xx与原配妻子xx（已故）婚后生育两个女儿，长女xx，次女xx。

甲方之二xx与原配xx（已故）婚后生育一子，名为xx（已故）甲方xx和x在xx年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

甲方现有房产座落x新村16号楼一单元40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4。7平方米。甲方在该房屋居住。

甲方x，男、xx年1月10日生人，现年91岁。x，女、x年12月14日生人，现年86岁。由于两位老人年迈，生活不能自理，经两位老人同意，乙方和丙方达成赡养老人和甲方身后财产处理协议如下：

1、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该家庭的特殊情况，乙方和丙方通过协商一致同意两位老人分别由乙方和丙方各自承担赡养责任，即乙方和丙方按月轮换负责老人的生活（包括雇保姆工资和生活费用）。

2、甲方x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x的医疗费用由丙方承担。

3、甲方两位老人全部故去后，对该房产进行作价出售，出售全部房款归乙方和丙方两方平分。

4、甲方\_\_\_\_\_的低保金、占地老人生活费和居民保险以及困难补助等收入，x的一切收入归乙方，x的一切收入归丙方。

5、甲方现有存款人民币肆仟元，该款归乙方和丙方两方平分。

6、未尽事宜，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7、此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见证单位和公证处各一份，该协议公证后生效。

甲方：乙方：丙方：

见证单位：xx社区居委会见证人：

20xx年11月10日。

**养老房协议书篇五**

根据\_\_\_\_\_\_\_\_\_的有关规定，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确认原已（未）参加养老保险；已（未）参加失业保险。

2．乙方同意按季或按半年、一年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3．乙方同意每年一次性足额缴纳12个月的失业保险费。

4．无论由于乙方何种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缴费，发生缴费中断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上缴\_\_\_\_\_\_\_\_\_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如协议中有与\_\_\_\_\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颁布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按新颁布政策规定执行。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起执行。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养老房协议书篇六**

为进一步探索济南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经协商，甲方将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双方签订本委托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指导乙方在甲方确定的试点社区按照《济南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

2、负责核定审批政府资助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对社区评估上报需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进行审核，确定服务时间，并移交给乙方提供服务。

3、制作并向试点社区发放“代币券”。

4、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按时向乙方划拨。

根据每月服务记录所记录服务情况及收回的代币券数量，服务项目每张代币券（服务1小时）向乙方兑付8元现金，特殊服务项目兑现10元。

5、加强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评估，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有批评、举报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济南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对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进行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项目：买菜购物、记账核算，做饭，洗刷炊、餐具，整理清洁居室、厨房、卫生间，洗衣、晾晒衣物，读报、聊天等。

特殊服务项目：协助老人洗头、洗脚、擦澡、剪指（趾）甲、处理大小便，缝补老人衣服，整理叠放衣服，配合进行精神护理和康复护理，陪同和协助老人到医院、诊所看病就医，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协助老人翻身、喂水、喂饭等。

2、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无偿或低偿为老年人服务。

3、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培训和上岗培训。

4、委托管理期间，居家养老服务员为乙方员工，每月负责服务员“代币券”的收回、兑现、工资的发放。乙方有聘用、检查、奖惩、辞退服务员的权利。对甲方推荐的居家养老服务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5、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6、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托的资格。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中连续3个月服务满意率达不到80%，或者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解除协议。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济南市历下区乙方：济南大家园家政街道办事处服务中心。

（盖章）（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养老房协议书篇七**

被赡养人：

程荣清，男，68岁，住址：宜秀区罗岭镇花元村新农村民组。

何凤英，女，68岁，住址：户口属怀宁县凉亭乡董祠村，现住花元村新农组赡养人：

程华荣，男，45岁，住址：宜秀区罗岭镇花元村新农村民组。

程江明，男，39岁，住址：宜秀区罗岭镇花元村新农村民组。

董福安，男，44岁，住址：怀宁县凉亭乡董祠村。

董建军，男，38岁，住址：怀宁县凉亭乡董祠村。

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促进家庭和睦、和谐，切实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有关规定，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家庭赡养协议如下：

一、赡养内容。

1、被赡养人何凤英自愿与被赡养人程荣清在罗岭镇花园村新农组共同生活。

2、被赡养人程荣清的生活等一切费用由其俩儿子程华荣和程江明共同承担，与董福安、董建军无关。

3、被赡养人何凤英的生活费由其子董福安、董建军共同负担，每人每年各付人民币为3000元，共计6000元。此赡养费分正月和腊月两次付清。

4、如果被赡养人何凤英生病需住院治疗，其费用均由其俩儿子董福安和董建军共同承担。与被赡养人程荣清的俩子程华荣、程江明无关。

5、被赡养人何凤英终老的所需一切费用也全部由其子董福安、董建军承担，与被赡养人程荣清的俩子程华荣、程江明无关。

二、附则。

1、本协议为永久性契约，赡养人必须切实遵守，赡养关系不存在时为自然终止日。

2、赡养人不执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3、本协议由村（居）委会监督执行。

4、本协议可经司法公证。

5、本协议未尽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车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6、本协议一式三份，赡养人、被赡养人、村（居）委会各执一份。赡养人（签字）：

被赡养人（签字）：

20×年12月26日。

**养老房协议书篇八**

1设立父母养老金专用帐户，一切收支全部入帐。（父母收入包括有关部门针对父母的各种补助，工资收入，单位福利金，慰问金以及各子女所兑养老金等；父母支出指：父母生病支出，日常生活支出，日常照顾费以及因为父母而出现的各种意外花费等项目的支出。）父母收支要专人管理，并负责父母日常生活用品采购及供应，要有帐可查，定期公布（用短信一月一公布）。帐目管理人采取推举的方法产生。当帐户资金短缺时，由子女按比例分摊。帐户资金节余时，按比例分配。任何子女不得私自挪用帐户资金。

2因父母已需要专人负责照顾日常生活，本着有人出人，无人出钱的原则，按以下方法执行，原则上按长幼顺序轮流照顾，一家轮流照顾一个月。四女儿不参与轮换。父母有选择照顾人的优先权利，即父母征得相关子女同意后，有权选择照顾周到者延长照顾时间的权利。若有子女照顾不周现象时，父母和子女有权协议取消照顾不周者的照顾权。若需接送时，由轮到方月末最后一天主动接回老人。为了灵活方便互利易操作，采取以下办法：子女按比例一次性兑出一年日常生活照顾费纳入养老金帐户。每照顾一个月，负责照顾的人可从养老金帐户中领回一个月的日常照顾费，轮到某子女时，该子女若无时间，可委托他人代为照顾，照顾费归被委托人所有，即照顾权可转让，可调换照顾时间，但转让和调换不得出现空缺。若父母因病住院，照顾费增加50%。

补充1，生活费或因生病等原因造成帐户资金不足时，本着互助原则，子女按如下比例兑出，大儿、二儿、小儿、三女儿各负担20%，大女儿、二女儿各负担10%，四女儿负担自愿。若子女因照顾不周被取消照顾权者，按应负的负担费双倍兑出，作为处罚。

补充2，参考目前物价及生活条件，父母日常照顾费暂定为1500元/月，子女按比例每月兑出生活费1000元纳入养老金帐户。如果物价及用工上涨，照顾费和生活费也应相应上涨，上涨幅度由父母子女协商解决。生活费节余时放在帐户中应急使用，任何子女不得私自使用。

补充3，财产分割：父母当家时留有三处宅基地，原则上宅基地及附属物东院归大儿所有，西院归二儿所有，北院归三儿所有。土地分割，父母土地父母预留菜地一块，其余由承担20%的子女平分。（可另行协商解决）

补充4，每年1月1号到15号为本年度全年养老金支付时期，各子女应按时把资金打入养老金帐户中，若出现拖欠甚至不交养老金的现象，按每日1%收取滞纳金。拒不执行者将以不赡养父母为依据诉于法庭。

补充5，在养老中出现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协议解决。

补充6，本协议自201年1月1号起执行

我同意以上条款，并同意负责管理帐目，自愿遵守以上约定。同意人（签字）

公证人（签字）

年月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